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有關長興部件收購事項之關連交易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有關長興部件收購事項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浙江吉潤與長興新能源(為吉利汽車集團直接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訂立長興部件收購協議，據此，浙江吉潤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長興新能源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長興部件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2,534.7百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長興新能源由吉利汽車集團直接擁有70%之權益。吉利汽車集團為吉利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17%權益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長興新能源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長興部件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長興部件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長興部件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因彼等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長興部件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已就批准長興部件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長興部件收購協議須待長興部件收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長興部件收購事項之關連交易

長興部件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浙江吉潤與長興新能源(由吉利汽車集團直接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擁有30%權益)訂立長興部件收購協議，據此，浙江吉潤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長興新能源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長興部件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2,534.7百萬元。

長興部件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長興新能源

買方： 浙江吉潤

長興新能源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吉利汽車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分別直接擁有70%及30%之權益。吉利汽車集團為吉利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長興新能源的業務範圍包括新能源汽車部件研發、製造、銷售、維修及技術諮詢。截至本公佈日期，長興新能源並無實際業務運營。

浙江吉潤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浙江吉潤餘下1%之權益由浙江吉利直接擁有。浙江吉潤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

指涉事項

根據長興部件收購協議，浙江吉潤有條件同意收購，而長興新能源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長興部件100%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2,534.7百萬元。有關長興部件之詳情載於下文「有關長興部件之資料－長興部件之主要業務」一段。

於長興部件收購事項完成後，長興部件將成為浙江吉潤之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合併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

代價

長興部件收購事項之代價約為人民幣2,534.7百萬元，將於長興部件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以現金支付予長興新能源。

長興部件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浙江吉潤與長興新能源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長興部件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534.0百萬元；及(ii)長興物業之估值溢價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即(a)估值報告所述長興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市值約人民幣2,694.9百萬元；與(b)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長興物業賬面值約人民幣2,694.2百萬元之差額。

預期長興部件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浙江吉潤之內部現金儲備撥付。

有關長興物業之承諾

長興物業為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的工業園區。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長興物業包括：

- (i) 三幅總地盤面積為775,806平方米之土地；
- (ii) 29幢總建築面積為456,525.95平方米之工業及配套樓宇，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完工(「長興在建工程」)；及
- (iii) 相關辦公室設備。

於本公佈日期，長興新能源就長興物業持有三份不動產權證、一份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十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八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i)上述長興物業之證書及許可證真實、合法及有效；(ii)長興物業並無涉及任何擔保、抵押及產權負擔，且未被法院扣押。鑒於長興新能源向長興部件轉讓長興物業之相關證書及許可證之手續需要時間，而且轉讓不大可能於長興部件收購事項完成前完成，長興新能源已於長興部件收購協議向浙江吉潤承諾，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向長興部件轉讓長興物業之法定業權，惟須待長興部件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所述，(i)長興在建工程符合相關法律之要求；(ii)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完成長興在建工程、有關部門完成最終施工驗收及長興物業向相關部門完成所有必要法定業權登記手續後，就長興在建工程獲得業權證書不會有法律障礙；及(iii)即使於完成向長興部件轉讓長興物業之法定業權前，長興物業作生產的用途將不會受到影響。

根據長興部件收購協議，待長興收購事項完成後，倘取得及轉讓長興物業之法定業權無法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長興新能源將(i)賠償浙江吉潤由此產生之損失，相當於由長興部件收購協議雙方批准之第三方估值師編製之長興物業當時之估值(「長興賠償金額」)；及(ii)向浙江吉潤支付根據長興賠償金額按3.85%之年利率計算的違約金額(「長興違約金額」)，該違約金額乃經長興部件收購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

定，並已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一年期)之現行年利率為3.85%。有關賠償及違約金額將由長興新能源於第三方估值師編製之長興物業當時估值報告發出後30個曆日(或雙方可能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全額償付。

倘取得及轉讓長興物業之法定業權無法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則長興部件收購協議之各訂約方可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委聘一名第三方估值師釐定長興物業當時之估值、長興賠償金額及長興違約金額，有關款項將自長興部件收購事項完成之日起追溯計算，並將由長興新能源於第三方估值師編製之長興物業當時估值報告發出後30個曆日(或雙方可能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全額償付。倘取得及轉讓長興物業之法定業權無法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向股東更新長興物業之情況以及其對本集團之實際及／或潛在影響。

儘管有前文所述，長興新能源(作為長興物業不動產權證及相關許可證之現有持有人)已向浙江吉潤承諾，待完成長興部件收購事項後，長興部件可繼續免費佔用及使用長興物業，而不論獲得及／或轉讓長興物業之合法業權是否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或者根本無法完成。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之法律意見及上述長興新能源之承諾後，即使獲得及／或轉讓長興物業之法定業權未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預期長興部件之營運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先決條件

長興部件收購事項之完成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i) 浙江吉潤信納其對長興部件進行之盡職調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長興部件持有就經營其業務所需之一切批准、同意及許可，並完成所有備案；
- (i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就長興部件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作出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之相關批准(倘適用)；

- (iii) 長興新能源及浙江吉潤已各自就長興部件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有效內部批准；
- (iv) 已就長興部件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自相關政府部門或第三方取得所需之一切批准、同意、呈報及／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取得長興部件之新營業執照(倘適用)及就長興部件收購事項完成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登記程序；
- (v) 長興新能源於長興部件收購協議所作之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並於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份，且長興新能源已於長興部件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全面履行其根據長興部件收購協議所承擔之責任；及
- (vi) (a)長興部件之存續、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b)概無頒佈、生效、開展、授出或發出與長興部件相關並於長興部件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存續或待決且合理地預期將會或可能禁止或限制長興部件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完成之法規、規例、法律程序或法令。

倘上文所載任何條件於長興部件收購協議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起計90個曆日內並未達成或獲豁免(上文條件(ii)及(iv)不可被豁免)，則長興部件收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將有權透過向另一訂約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長興部件收購協議。倘有關終止發生，長興部件收購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或要求另一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於有關終止後，長興部件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無效，且長興部件收購協議將無進一步效力，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長興部件收購事項之完成

長興部件收購事項之完成將於長興部件收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落實。

有關長興部件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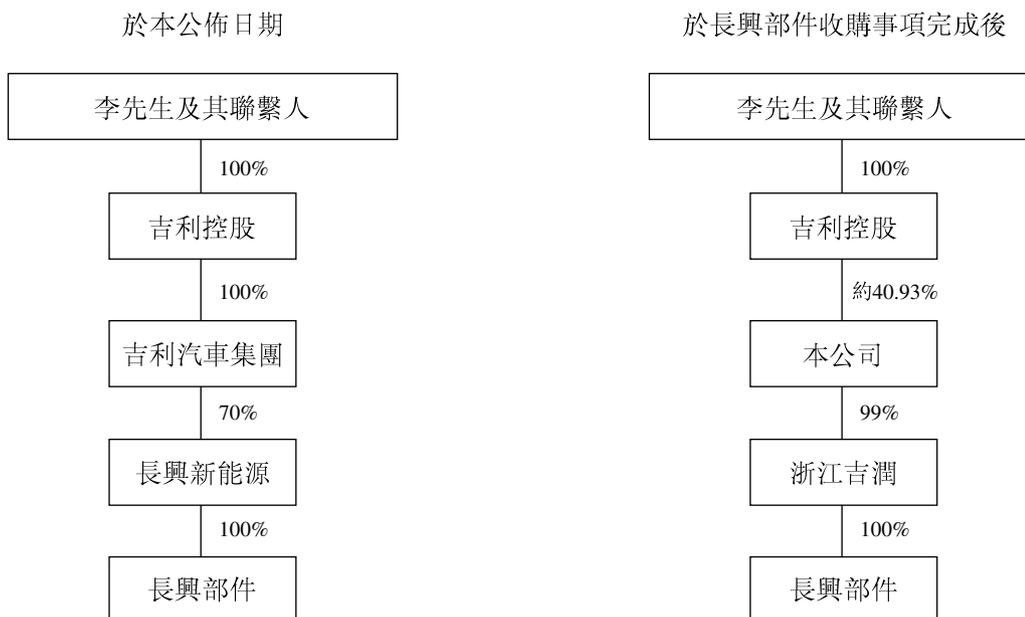
長興部件之主要業務

長興部件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長興新能源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長興新能源由吉利汽車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分別直接擁有70%及30%的權益。長興部件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整車成套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長興部件計劃年產能為180,000台整車成套件(雙班生產下)之生產設施目前正在興建中。長興物業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竣工並開展商業生產。長興部件將予生產之首款汽車將為「吉利」品牌下新款轎車車型。

長興部件之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長興部件於長興部件收購事項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長興部件之財務資料

長興部件於下示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	2.1
除稅後虧損	-	2.1

(未經審核)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資產淨值 2,534.0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長興部件之總資產主要包括長興物業及用作生產用途之無形資產之資本化開發成本，而長興部件之總負債主要包括代表長興物業之建造成本的其他應付款項。

長興部件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長興部件收購事項完成後，長興部件將成為浙江吉潤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合併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

長興部件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誠如「有關長興部件之資料」一節所披露，長興部件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整車成套件、相關汽車部件及提供售後服務。

長興部件收購事項預期將提升本集團製造吉利品牌項下之新款轎車車型之產能。長興部件目前預期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投入商業生產。

於完成長興部件收購事項及開始商業生產後，長興部件將予打造之新車型預期將擴闊本集團之產品類別，並增強本集團在市場上的綜合產品實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長興部件收購協議並非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長興部件收購事項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長興新能源由吉利汽車集團直接擁有70%之權益。吉利汽車集團為吉利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17%權益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長興新能源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長興部件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長興部件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長興部件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因彼等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長興部件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已就批准長興部件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長興部件收購協議須待長興部件收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未必會一定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長興部件」	指	長興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於本公佈日期由長興新能源全資擁有
「長興部件收購事項」	指	浙江吉潤根據長興部件收購協議向長興新能源收購長興部件之全部註冊資本
「長興部件收購協議」	指	浙江吉潤與長興新能源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就長興部件收購事項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長興新能源」	指	吉利長興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吉利汽車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分別直接擁有70%及30%之權益
「長興物業」	指	一個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之工業園區
「整車成套件」	指	整車成套件，組裝汽車所需全套工具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吉利品牌」	指	本集團汽車品牌之一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且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吉利汽車集團」	指	吉利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且由吉利控股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安聰慧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公司、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各自聯繫人之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李書福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17%權益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估值報告」	指	由獨立估值師就長興物業編製之估值報告
「浙江吉利」	指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吉利控股直接擁有約71%權益之附屬公司

「浙江吉潤」 指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

* 僅供識別